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失 蹤 人 陳敖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陳敖生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巷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7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黃鈺卉